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六

议 程

时 间：2012 年 9 月 16 日（星期日）上午 9：00

地 点：公司科技大厦二楼会议室

参会人员：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

主 持 人：谢力董事长

一、 董事长致开幕词

二、 审议事项：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 接受股东询问

四、 投票表决

1、 推选监、计票人

2、 由监、计票人验箱

3、 各股东投票

4、 宣布投票结果

五、 宣读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六、 宣读法律意见书

七、 签字

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安徽证监局《转发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皖证监函字[2012]140号)的要求,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护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相关条款修改如下:

1、《章程》原第七十七条内容为: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现修改为: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修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2、《章程》原第一百五十五条内容为：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和现金流状况，可以采取现金、送股和转增股本等分配方式，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非因特别事由（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等），公司不进行除年度和中期分配以外其他期间的利润分配。

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现修改为：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公司根据《章程》规定，结合公司盈利、现金流、资金支出等情况拟定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对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根据经营情况、投资计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方案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股票与现金相结合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应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利润分配政策执行情况。公司以年度盈利为前提，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无重大资金支出的情况下，公司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六日